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130-KWZB-4 分标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051号-002-002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130-KWZB-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一键游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130-KW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4分标	在沿边地区组织优质短期疗养机构为约230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服务约开展短期疗养5期,每期7~8天、40~50人,包括休闲养生、文娱活动、保健讲座、红色教育等吃住行一体化服务,组织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常规健康体检等,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	项	984000.00	98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98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员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材料、实施、验收及技术资料、常规药品费用、简单医疗处置及材料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合计金额中。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内容及范围: 在沿边地区组织优质短期疗养机构为约230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服务约开展短期疗养5期,每期7~8天、40~50人,包括休闲养生、文娱活动、保健讲座、红色教育等吃住行一体化服务,组织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常规健康体检等,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5、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由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考核与检查，乙方应按甲方管理情况及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相关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但乙方应在甲方依约支付费用后立即恢复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

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为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此情况下乙方逾期交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第 1 项：一次性支付

第 2 项：分期支付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492000.00);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进度达全年工作量的三分之二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393600.00);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及数据, 且经甲方与乙方核对无问题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98400.00)。甲方每次支付时, 乙方需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除上述责任外, 乙方还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合同费用的, 自延期之日起,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 支付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8、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 (补偿) 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9、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 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1、因一方违约, 造成的另一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 也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期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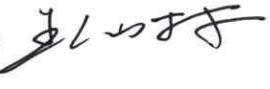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章）</p> <p>2025年6月20日</p>	<p>乙方：广西一键游旅游运营有限公司（章）</p> <p>2025年6月20日</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MB1956178M</p>	<p>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PHE1H8R</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20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3号楼12楼</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2637921</p>	<p>电话：0771-3111208</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月东支行</p>
<p>账号：2102101009300249612</p>	<p>账号：805213124300001</p>
<p>邮政编码：530012</p>	<p>邮政编码：530201</p>